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毓婷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279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推廣使用用藥安全宣
導教材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3月23日FDA藥字第
1121402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用藥知識及觀念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物管理已製作用藥安全宣導公版教材(含大眾版及學童
版)，並置於該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10831>)，歡迎各單位推廣轄內藥師使
用。
- 三、另為使藥師瞭解如何使用前述用藥安全宣導教材，近期(預
計今年4月中旬)將提供教學影片並上架於中華民國藥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之線上繼續教育平台，請一併轉知轄內藥師
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